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6號

原告 尹瑋婷

趙鴻凱

被告 趙俊富

李林強

李林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莆晉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